P2P 网贷

合规备案进度

全景报告 REPORT 2018

研究机构: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报告主编:赵金龙

执笔团队: 董萌萌 蒋慧 张佳旭 周健权

TABLE OF CONTENT

3 摘要

4 一、全国合规备案政策回顾

- 5 (一) 行业"1+3"监管体系形成
- 6 (二) 网贷专项整治整改验收
- 7 (三) P2P 合规备案重启

12 二、各地合规备案分析对比

- 13 (一) 北京
- 14 (二) 上海
- 15 (三) 广东(不含深圳)
- 16 (四) 深圳
- 16 (五) 其它地区
- 17 (六) "108条"与各地对比

20 三、P2P 平台合规整改进度

- 21 (一)银行存管
- 23 (二) 等保三级
- 24 (三) ICP 许可证
- 24 (四) 合规检查
- 25 (五) 其他情况
- 26 (六) 本章小结

27 四、P2P 整改备案进度琅琊榜

- 28 (一) 评分标准
- 28 (二) 整体情况
- 32 (三) 2018 年 12 月琅琊榜 TOP100
- ³⁵ (四) 案例分析

38 五、趋势预判

- 39 (一) 备案登记继续延期, 政策不确定性风险依然存在
- 39 (二) 实际执行更严格, 劝退处理、一票否决或成常态
- 39 (三) 存量平台加速减少, 行业规模持续下滑
- 40 (四) 头部平台市场份额大幅提升,马太效应更加凸显
- 40 (五)海外上市潮还将持续,投资并购或迎来新契机
- 41 (六) 备案是新的开始,平台需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 42 附录一: P2P 整改备案进度琅琊榜评分标准

摘要

2018 年是 P2P 网贷发展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时间节点。年中,备案工作再次确认延期,行业遭遇发展史上最严重的信任危机。随后,监管层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频频出手稳定市场信心。

8月,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以下简称"108条"),标志着全国范围的整改验收工作正式重启。

本报告回顾了 P2P 网贷监管体系的形成过程和网贷专项整治的始末,分析了备案重启的背景以及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地金融办和自律组织出台的规范、措施,对比"108 条"和各地的区别,总结出 12 点新变化。

报告参照"108条",结合平台是否提交自查报告,对业内规模靠前且正常运营的平台进行评分,制成"P2P合规备案整改进度琅琊榜 TOP100"。结果显示,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平台有 52 家(占 52%),但 95 分以上的仅有 5 家(5%);得分在 80 -90 分之间的有 42 家(占 42%);70-80 分之间的有 6 家(6%)。

报告梳理了目前正常或部分逾期的平台,对银行存管、等保三级、ICP 许可证及是否提交自查报告等进行排查。最终发现,同时具备这四项且存管系统通过中国互金协会测评的平台共 119 家,约为正常运营平台数的十分之一。

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P2P 网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已进入非现场检查阶段,各地自律检查还未完全结束、行政核查大多已经启动。基于行业现状,报告对 2019 年的合规备案趋势做了六点预测: (一)备案登记继续延期,政策不确定性风险依然存在; (二)实际执行更严格,劝退处理、一票否决或成常态; (三)存量平台加速减少,行业规模持续下滑; (四)头部平台市场份额大幅提升,马太效应更加凸显; (五)海外上市潮还将持续,投资并购或迎来新契机; (六)备案是新的开始,平台需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全国合规备案 政策回顾

(一) 行业"1+3"监管体系形成

2016年8月24日,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下文简称《暂行办 法》),确立了网贷行业监管体制及业务规则,明确了网贷行业发展方向,为网 贷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持续审慎监管提供制度依据。

此后,银监会陆续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下文简称《备案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下文简称《存管指引》),为新注册及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贷平台备案登记给予指引;明确网贷平台应指定唯一一家存管人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且必须为商业银行,强化存管人免责条款,并将担保人相关资金纳入存管范围。

2017年8月25日,银监会正式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下文简称《信披指引》),定义并规范了96项披露指标,其中强制性披露指标65个,鼓励性披露指标31项,涵盖从业机构信息、平台运营与项目信息等三个方面。至此,P2P网贷"1+3"(一个办法、三个指引)监管体系正式形成。

	银行会、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
2016.08.24	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银行会联合工信部、工商局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
2016.11.28	登记管理指引》
	1937
	银监会对外公布《网络信贷资金村官业务指引》
2017.02.23	
	银监会正式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
2017.08.25	引》

图 1-1: "1+3"监管体系的形成过程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二) 网贷专项整治整改验收

2016年4月,国务院组织14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有关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项整治,为期一年。2016年8月,银监会发布的《暂行办法》明确界定了网贷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对网贷业务进行备案管理,并作出了12个月过渡期的安排,网贷机构需在过渡期内自查自纠、清理整顿。

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17年3月底前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但鉴于互联网金融业态繁多、机构复杂、资金存管推进较慢、违规存量资金的消化需要时间等实际情况,互金专项整治被迫延期。

2017年12月13日,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P2P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对下一步的整改验收阶段做出了具体、详细的部署。通知要求,各地应在2018年4月底前完成辖内主要P2P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6月底之前全部完成;并对债权转让、风险备付金、资金存管等关键性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通知指出,各地整治办应指定官方网站对拟备案网贷机构的整改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两周。

2018年6月,P2P 网贷备案工作再次确认延期。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下一阶段工作部署动员会,计划"再用1到2年时间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化解存量风险,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初步建立适应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

2018 年 8 月 13 日,P2P 网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启动行业合规检查的通知。通知要求,检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机构自查、自律检查和行政检查。原则上讲,本次检查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安排具体的检查进度。这意味着一拖再拖的整治检查阶段有了一个确定的时间点。随后,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地纷纷宣布启动平台自查,各地互金协会也发出通知开展自律检查。

(三) P2P 合规备案重启

1、背景: 行业危机

2018 年 6 月,P2P 网贷行业爆发了一系列风险事件,遭遇了发展史上最严重的信任危机。其特征表现为:存量平台加速减少、交易规模持续下滑、行业整体待还余额连续下降、活跃借款人和投资人数量锐减、头部平台待还余额加速下降、满标时间整体延长、债权转让攀升且利率畸高等。

据零壹数据不完全统计¹,6月问题平台数量至少有109家,创下14个月以来的最高值。7月形势继续恶化,问题平台超过182家,平均每天6家,涉及待还本金至少达到600亿元,影响数百万出借人。7~9月,暂停发标(未明确停运)、良性退出(已完成兑付)的平台也都在30家左右。

与此同时,行业待还余额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连续 15 个月下滑,2018 年末约为7311 亿元。从环比下降幅度来看,若忽略季节性因素,2018 年 7 月为最,降幅为5.52%。



图 1-2: 2018 年 1~12 月 P2P 问题平台走势

与以往几次倒闭潮不同的是:很多规模较大(个别平台待还余额超过100亿元)、历史"悠久"的平台出现问题甚至倒闭跑路;主动宣布逾期、重组、清盘和退出的平台大幅增加;头部平台遭受前所未有的压力,在过去的倒闭潮中,它们是资金流入的"受益者",本轮危机中同样开始净流出,有头部平台高管用"短暂性休克"来形容这次行业危机。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2018年7月、9月,零壹财经·零壹智库发布先后发布两份《关键时刻——P2P 网贷危机调研报告》。报告显示,此次危机成因宏观上缘于流动性收紧致使 P2P 平台资金供给面承压,实体经济紧张致借款端违约率上升,消费杠杆大幅度提高使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备案延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信心。从行业中观方面来看,原因在于劣质资产增加、借款人恶意拖欠、平台刚性兑付、自融和关联担保等风险积累爆发。还有平台自身的因素不可忽略,风控不足、期限错配、财务恶化以及恶意欺诈等。

行业成交陷入低迷,网贷平台死伤惨重,出借者人心惶惶,资金流出相当严重, 行业内外对监管的呼声越来越高。

2、举措一: 监管介入

"雷潮"高峰期,各地互金协会和行政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举措等, 对于抑制危机蔓延、稳定行业信心起到了重要作用。

自7月13日起,深圳、广州、江苏、上海、北京等地方互金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陆续发布自律要求,呼吁行业和P2P平台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这些要求大同小异,主要对平台、媒体的舆情应对、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方面做出规定,涵盖以下几点:

- (1) 平台出现风险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平台需紧密监测网贷机构合规整改情况,每月出具行业风险报告等。
- (2) 媒体应能对网贷平台所出现的问题客观、真实、公正、全面报道,不片面引导舆论,不刻意制造恐慌;
- (3) 提出一条"硬性规定": 若平台出现项目逾期,高管不得跑路、失联,确保电话、网站、APP等正常运作、办公场所正常营业;各网贷平台的客服热线、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加强对官网的及时维护,确保官网正常运行。

7月22日前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四地宣布启动新一轮 P2P 网贷机构现场检查,按照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实际,坚持依法合规、分类处置,问题导向、从严标准,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7月25日,杭州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退出指引(试行)》文件,随后全国各地的互金协会密集发布"退出指引",此前仅有深圳和济南发布过类似文件,且时间落在2017年9月和11月,相隔八个月。

据零壹数据统计, 截至12月底, 已有深圳、济南、杭州、北京、 广州、安徽、上海、沈阳、莆田、 大连、广东、江西、厦门共13 个省市发布退出指引,覆盖网贷 机构退出原则、退出程序、退出 方案的制定、材料上报和相关信 息披露等要求。

表 1-1: 各地互金协会发布退出指引文件汇总

、济南、杭州、北京、				
款、上海、沈阳、莆田、	地区	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东、江西、厦门共 13 布退出指引,覆盖网贷	厦门	2018/12/21	厦门市金融办	《厦门市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良性退出工作的通知》
原则、退出程序、退出	江西	2018/11/16	江西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江西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退出指引(试行)》
定、材料上报和相关信要求。	广东	2018/10/13	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试行)》
	大连	2018/10/10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大连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试行)
THE WAY	莆田	2018/9/12	涵江区网络借贷等互 联网金融机构	《涵江区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良性退出工作方案》
最量	沈阳	2018/9/6	沈阳互联网金融行业 协会	《沈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
O-	上海	2018/8/4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 业协会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导意见(试行)》
	安徽	2018/8/2	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安徽省网络借贷退出指引(试行)》
水烧	广州	2018/7/30	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	《广州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试行)》
起意火	北京	2018/7/28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 业协会	《北京市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业务退出规程》
·72.	杭州	2018/7/25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 会、杭州市互联网金 融协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试行)》
	济南	2017/11/24	济南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济南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试行)》
	深圳	2017/9/29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零壹智库

8月8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要求各地严厉打击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并 上报恶意逃废债的借款人名单。

8月16日,银保监会召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AMC)高管开会,要求四大 AMC 主动作为以协助化解 P2P 的"爆雷"风险,维护社会稳定。8 月 23 日,四大 AMC 之一长城资产管理率先成立参与 P2P 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风险摸 底; 12 月 11 日, 信融财富获得东方资产 2000 万垫付, AMC 介入 P2P 资产处置

○ 零 壹 财 经 · 零 壹 智 库

3、举措二: 重启备案

8月13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共涉及108项(以下简称"108条")。

这一通知及问题清单的下发,标志着全国范围的整改验收工作正式实质性开启,并与之前的监管文件保持连续性。《通知》和"108条"由中央监管部门全国统一发布,其最大意义在于统一并精简了各地标准,打破之前各自为政的格局,有效防止跨区域监管套利。此前由北上广等各地方下发的整改意见书中,相关要求细项多在150条左右(深圳106条),"108条"严格按照"1+3"监管体系制定,其他的都去掉,没有新的标准和规则。

"108条"对前期一些有争议的条款也变更了相关规定,在关联融资、自动投标、银行存管等方面做了适当调整同时还指出,"各方确认的基本符合信息中介定位和各类标准的网贷机构将接入信息披露和产品登记系统。经过一段时间运行检验后,条件成熟的机构可按要求申请备案"。

根据《通知》要求,检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机构自查、自律检查和行政检查,原则上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机构自查: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贷整治办)组织注册在辖内的网贷机构开展自查。自查报告报送至注册地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网贷整治办。

自律检查: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网贷整治办督促并指定一家地方性互联网金融协会或相关机构对辖内机构开展自律检查。其中,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对网贷会员实施全覆盖自律检查。即中互金协会负责会员机构的自律检查;在地方上,无论网贷平台是否为自律协会会员,被指定的自律协会均有权力对其进行自律检查;若某网贷机构既是地方协会会员也是中互金协会会员,需同时接受两个协会/机构的自律检查。

行政核查: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网贷整治办在机构自查和自律检查的基础上,择机就报告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等进行行政核查。如发现存在内容不真实、故意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要严肃通报,追责问责,并对网贷机构实行"一票否决制"。

8月22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率先启动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 随后,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地互金协会也发出通知开展 P2P 网贷机构自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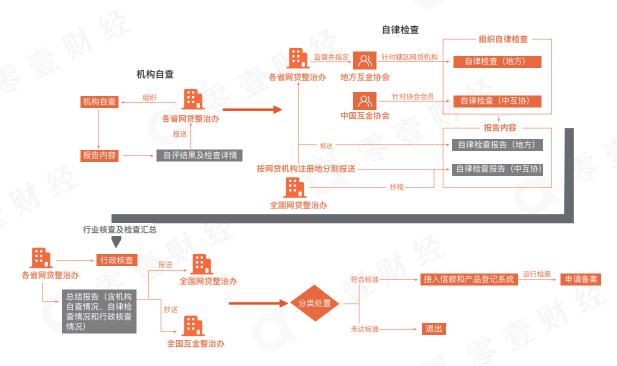


图 1-3: P2P 网贷合规检查流程

4、举措三:降余额、降人数、降店面

2018年6月,北京市网贷整治办发文要求网贷机构不得增长业务规模、不得新增不合规业务、存量违规业务必须压降、资金端门店必须逐步关停、资产端门店数量应予以控制。8月下发的"108条"中规定:网贷机构截至检查时点的规模总量较2017年6月增长幅度较大,就属于规模控制不到位,但并未对增幅做出明确规定。

11月19日,北京市副市长殷勇在第9届财新峰会上提出,对于P2P违规存量整治将实行"三降",明确要求平台缩减待收余额、降低出借人人数、减少门店数量。12月6日,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行业专项整治期间有关行为的通知》,提出十条自律要求,要求互金整治期间P2P网贷机构待偿余额不得增加、出借人数不得增加、存量违规业务必须持续下降、线下门店数量必须持续压缩等。12月20日,杭州互金协会也提出类似要求。

要求 P2P 平台降规模、降存量,并不是监管新风向。 2017 年 6 月,在央行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中,即 要求实现 P2P 网贷从业机构数量及业务规模"双降",但 并未得到有效落实。

不管"双降"还是"三降",主要目的还是降风险。平台规模小了,一旦出现问题,影响范围也会小很多,在控制规模的基础上,平台合规整改的难度也相对减小。任何一家平台在扩张中,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逾期、违规存量等问题,平台暂停扩张可以有充足的时间解决历史问题,更好地走向合规。

但监管部门并未明确"三降"的具体要求和落实标准,对于成交规模还在继续增长的平台,也并未提出有哪些惩治措施。零壹财经从接近监管人士处获悉,监管部门目前也考虑到"三降"带来的行业营收下降会导致负面影响,具体的政策还在研究中。

各地合规备案 分析对比

(一) 北京

北京银监局和北京金融工作局分别负责网贷的行为监管 和机构监管。北京地区网贷行业自律组织是北京市互联 网金融协会(原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承担制订经营 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 共享、提高行业规则和标准的约束力等职能。 继 2016 年北京银监局和北京金融工作局发布《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来,北京网贷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在推动当地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行业发展上的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 2-1: 北京市网贷监管政策及自律文件 / 活动 (2017-2018 年)

时间	监管文件 / 通知 / 活动	监管 / 发文主体	主要内容
2017–0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及整改要求通知书》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八个方面,具体细化核查事项多达 148 条: 1) 公司基本情况; 2) 是否未尽应尽义务; 3) 是否违反十三项禁令; 4) 是否违反风险管理要求; 5) 是否违反科技信息系统风险管理 规范; 6)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7) 信息披露; 8) 其他风险。
2017–07	《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 行)(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根据《暂行办法》和《备案指引》等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就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备案登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银行资金存管等方面制定规范、提供流程指导。
2018-04	《关于防范化解多头借贷 [*] 、高 收益转贷"、"羊毛党"风险的 提示函》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 协会	提示风险;宣布将定期通过相关系统来评测各个成员机构防范化解"多头借贷"、"高收益转贷"、"羊毛党"等风险的各项工作成效,并将评测结果纳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机构评价体系
2018-04	北京互联网金融机构现场验 收招标结果公布		确定 10 家律师事务所、10 家专业会计事务所中标,以上机构参与北京 互联网金融机构现场验收工作
2018–07	《网贷机构业务退出规程》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 协会	旨在指导、规范网贷机构主动退出网贷业务,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贷机构及其他网贷业务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网贷机构平稳退出。
2018–08	《关于启动在京注册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要求收到该通知的 P2P 网贷机构按自查标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最迟不得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自查报告,自查标准参考《暂
2018–08	《关于北京 P2P 网络借贷行业合规自律检查工作的公告》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行办法》、《信披指引》、《存管指引》、"108条"。
2018–10	宣布启动"北京市启动 P2P 网贷行政核查工作"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宣布对在北京市注册、正常经营、收到《事实认定整改通知书》且提交 自查报告等的 P2P 网贷机构进行行政核查。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零壹智库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早在 2017 年 2 月即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及整改要求通知书》(下称"148条"),涉及内容共 148条。

"148"条与"108条"条涵盖内容大体相似,但较之于前者, "108条"的内容更加明确具体。举例来说,"148条"未禁 止关联方融资,仅要求对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108 条"对何为关联方进行了具体阐述,但实质内容几乎相同。 后文将列出"108条"与"148条"的实质性差别。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二) 上海

上海市网贷监管由上海银监局负责行为监管,各区金融办负责机构监管,并且有上海互联 网金融行业协会和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两大涉及网贷的自律组织。其中,上海互联网金 融行业协会由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共同指导成立,上海金融信 息行业协会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管。

表 2-2: 上海市网贷监管政策及自律文件 / 活动(2017-2018年)

	息行业协会的	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管。			
		表 2-2: 上海市网贷	监管政策及自律文件/活动	动(2017–2018 年)	
	时间	监管文件 / 通知 / 活动	监管 / 发文主体	主要内容	
	2017–06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金融办	从备案管理、风险管理与客户保护、监督管理指导 推进各区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规范发展与行 业管理相关工作。	
	2017–05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与整改工作指引表》	上海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	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细则。"2017年5月	,
	2017–12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 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		版共计6大项145条,"12月"版增至7大项168条。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信息专项披露报告编写指引(征求意见稿)		此四份备案登记指引文件,除信息专项披露报告为	蹇
	2018–01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编写指引》	上海市金融办	征求意见稿,其他三份文件为正式稿。指引文件条 目明晰,具备较强的实操性。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公安网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申请指引			W
100	2018–01	《关于印发本市规范整顿"现金货"业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金融办	对各类违规开展'现金贷'业务机构及时进行约谈检查、督促整改,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化解、处置"现金贷"业务中存在的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2018–08	正式部署启动上海市 P2P 网贷机构合规 检查相关工作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网贷风险专项整治联 合办公室	按"108 冬"户动令却检查	

d ^{要 意 财 好}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零壹智库

与北京相比,上海市在网贷监管上步伐稍慢。2017 年 12 月,上海银监局、上海市金融办即先后发布了《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与整改工作指引表》和《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以下称"168 条")。

上海互金风险专项整治办在 2018 年 8 月的 P2P 网贷合规检查部署工作中,明确合规检查将以国家 P2P 网贷整

治办下发的"108条"为主要内容,重点围绕 P2P 网贷机构是否坚守信息中介定位、是否设立资金池、是否有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是否对出借人实行刚性兑付、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风险信息、是否坚持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等10项内容展开。因此,此前上海适用的"168条"被"108条"取代。

(三) 广东(不含深圳)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管主体中,广东金融 办承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日常工作,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辖区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市一级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活动的行为监管,配合本市人民政府开展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行业自律方面,省级层面有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市级 层面有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等。

与北京和上海相比,广东省的网贷监管需要"一分为二" 地分析,深圳市独立于广东其他地区,基本实现单独监管。 本节主要分析广东地区(不含深圳)的合规备案政策。

表 2-3: 广东省(除深圳)网贷监管政策及自律文件 / 活动

	时间	监管文件 / 通知 / 活动	监管 / 发文主体	主要内容	
	2017–02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 意见稿)	广东省金融办	针对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内依法注册,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制定,区分新设机构与已存续机构,明确网贷备案流程等事项。	
THE T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自评报告编写说明》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编写指引》	广东省互联网金融风系广东省(不含深圳)网络伯 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引类文件,旨在督促网贷机 作、做好未纳入专项整治网络	系广东省(不含深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工作的指	
	2018–02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儿爷 小组办公室 作 做好未纳入专项整治网贷机构的登记员	^[49] 小组办公室 作 做好来纳入专项整治网贷机构的登记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			
	2018–09	《关于进一步组织辖区 P2P 网 贷机构做好合规自查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	按"108条"规定,推进辖区网贷行业合规检查。	
	2018–10	《关于开展广东省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律检查的通知》	广东省互金协会	广东三家自律协会 / 机构组成自律检查工作组,开展自律检查。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零壹智库

◎ 零 壹 财 经・零 壹 智 库

广东省与上海市相似,于 2018 年初推出了比较系统的合规自查文件,其中《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下称"158 条")内容与上海"168 条"基本相似。但与"108 条"仍存在一些差异,后文将详细阐述。

(四) 深圳

深圳市网贷监管由深圳银监局负责行为监管,深圳金融办负责机构监管,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为辖区内的自律组织。2018年以后,深圳网贷监管活动如下表所示。

2018年1月深圳市发布的《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指引表》(下称"106条")共计106条内容。"108条"与"106条"相比,也存在一些差别。

表 2-4: 深圳网贷监管政策及自律文件(2018年)

		M/M ·	
时间	监管文件 / 通知 / 活动	监管 / 发文主体	主要内容
2018–01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 构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辖区机构 2018 年 2 月 5 日前按照《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指引表》的要求向各区金融工作部门申请登记整改。
2018–08	推出 P2P 平台投诉通 道	深圳市金融办	受理注册地在深圳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投诉举报信息,供广大投资人进行实名投诉,深圳市金融办将安排专人进行回复。
2018–09	借贷机构自查工作的	险等专项整治作领导	要求各机构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点边查边整,即查即改。根据自查结果,如实填报自查报告,包括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进度、存量业务规模和风险化解情况、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风险隐患等。
2018–10	控 P2P 网贷机构工商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知中提到, 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期间, P2P 网贷机构不得随意变更股权、法人代表、高管、注册地和经营地等。
2018–11	《关于开展深圳市 P2P网络借贷机构自 律检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108条"及深圳市《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 推进"自律检查"。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零壹智库

(五) 其它地区

从监管文件或活动的频率看,除前文所述的北上广深之外,浙江、山东、贵州等地监管亦较为活跃,已陆续明确合规检查细则和截止时间。

表 2-5: 其他地区网贷监管政策及自律文件 / 活动(2017-2018 年)

时间	监管文件 / 通知 / 活动	监管 / 发文主体	主要内容
2017–02	《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厦门市金融工办	明确要求,新设立和已设立的 P2P 网贷公司须由须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对相应业务及信批提出要求;
2017–12	《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 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 《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 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浙江省金融办	明确规定了省金融办、浙江省银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等各个监管机构的责任;鼓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要求资金存管属地化。
2018–03	《天津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 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对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变更、业务规则、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金存管、信批等作出明确规定;
2018–09	《贵州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金融办	明确规定了省金融办、浙江省银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等各个监管机构的责任;鼓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要求资金存管属地化。
2018-09	《关于开展贵州省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的通知》	贵州互金协会	根据"108条"及《贵州省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下一阶段工作方案》"自律检查"。
2018–09	《关于开展辖区 P2P 网络借贷机 构合规检查的通知》	山东省 P2P 网贷风险 专项整治办	启动辖区内 P2P 网贷机构合规检查。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零壹智库

(六) "108条"与各地对比

1、对"保本保息"有所放松

北、上、广、深此前下发的文件均要求 P2P 网贷平台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108"条仅禁止了平台直接或者变相承诺保本保息。我们认为,"108条"的表述下,一些平台不承诺但实质上提供"保本保息"的行为可能被默许。

2、对线下推介的限制更加严格

北上广深的文件均要求 P2P 网贷平台不得在物理场所进行资金端和业务宣传,"108 条"则将限制范围扩大至"资金端、资产端、产品宣传等所有宣传行为"。

3、"108条"禁止 P2P 网贷机构对金融理财类产品进行广告宣传

北京提出的"148条"不禁止 P2P 网贷机构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导流服务",仅要求 P2P 网贷机构进行显著的客户提示。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108条"则将"未经许可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未经许可为其它机构的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界定为禁止性行为。

4、关于债权转让: 限制平台承接债权

各地的规定与"108条"均提出禁止平台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但"108条"新增于平台承接转让债权的禁止,并提出出借人债权转让完成后,网贷机构应履行对债务人的告知义务。前者是因为网贷机构承接债权与其信息中介定位不匹配,后者则是使网贷债权转让行为符合《合同法》第八十条的相关规定。广东的"158条"中还规定,P2P 网贷平台的股东作为"超级放款人"不被允许;"108条"中,对持有(控制)5%以下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作为"超级放款人"的模式没有明确禁止。

5、要求平台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此前各地的文件均不涉及 P2P 网贷平台与征信系统的合作, "108 条"对此有明确提及,未按要求及时接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属于"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不过, "108 条"限制的 P2P 网贷平台数量较少。

6、放宽对借款项目募集期的限制

按照北京、上海、深圳此前的文件规定,平台未对融资项目明确投标截止日或募集期超过20天的,属于违规;"108条"将"20天"修改为"20个工作日"。

7、不要求银行存管属地化,限制银行账户不应具有透支功能

上海的"168条"曾对银行作出存管属地化的要求,"108条"并未提及。"108条"强调网贷机构设立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绑定的银行不应具备透支功能,如果设立子账户的,子账户也不应有透支功能;北上广深此前的文件未提及此条。

7、不要求银行存管属地化,限制银行账户不应具有透支功能

上海的"168条"曾对银行作出存管属地化的要求,"108条"并未提及。"108条"强调网贷机构设立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绑定的银行不应具备透支功能,如果设立子账户的,子账户也不应有透支功能;北上广深此前的文件未提及此条。

8、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

在信息披露方面,各地的文件与"108条"的要求与此前银监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一致,同时"108条"对网贷平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了强调,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的,属于违规情形。

9、对"现金贷"、"校园贷"、"金交所资产业务"进行明 确限制

"108条"对金交所业务、校园贷、现金贷等违规业务进行了明确的时间限制,具体为: 2017年6月之后开展的校园贷业务、2017年7月15日后与金交所合作、2017年12月20日开展的"现金贷"业务均属于违规。对于金交所和校园贷业务,北京、上海、广东和深圳均在此前的自查指引表中明确禁止,但部分业务未提及时间要求;对于现金贷业务,北京的自查指引文件未提及,主要跟北京市发布自查指引的时间较早有关。具体区别参考下表

表 2-6: 金交所业务、校园贷、现金贷各地监管对比

	地区	金交所业务	校园贷	现金贷
	全国"108条"	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后 开展的业务违规	2017 年 6 月之后开展的业务违规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后开展的业务违规
	北京"148条"	禁止,未进行时间限制	禁止,未进行时间限制	不限制
	上海"168条"	禁止,未进行时间限制	2017 年 6 月之后开展的业务违规	根据互金整治办"现金贷整治57号文",2017年12月之后,仍开展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借贷撮合业务"现金贷")违规。
1	广东"158条"	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后 开展的业务违规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开展的业务违规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后开展的业务违规
	深圳"106条"	禁止,未进行时间限制	2017 年 6 月之后开展的业务违规	根据互金整治办"现金贷整治57号文",2017年12月之后,仍开展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借贷撮合业务"现金贷")违规。

资料来源: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零壹智库

10、对借款人的综合资金成本限制更严

北京的"148条"未对借款人融资成本进行任何限制; 上海"168条"规定,P2P网贷融资中各类逾期罚息、 费用之和一般不应超过银行信用卡逾期的罚息水平; 广东和深圳将借款人综合资金成本限制在最高院关于 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上限之内。

"108条"对此有更加严格的限制:一是综合成本的限制,规定借款人逾期利息、滞纳金以及罚息水平的上限不得超过民间借贷逾期利率的上限,即是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年利率24%;二是综合成本范围的限制,P2P网贷平台不得采用线下收取息费、第三方合作机构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方式规避综合资金上限要求。

综合来看,北京和上海对网贷融资成本的管理较为宽松,广东和深圳与全国"108条"的规定基本相同,但108条"对借款成本的范围界定更加严格。

11、提出"规模控制不到位"情形,但具体判定方法不 明确

北京、上海和深圳均未提及"规模控制",广东仅要求 P2P 网贷机构对机构规模控制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未 明确规模控制是否为禁止情形。"108条"中将"检查时点的规模总量较 2017年6月增长幅度较大"界定为属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但何以度量"增幅较大",尚待官方解释。

12、严格限制自融,对关联方融资略有放松

"108条"对自融的认定更加详实,即"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通过虚构借款主体或使用可以控制的账户在本机构平台融资,虚构借款用途,最终将该部分资金交由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此外,"108条"列举了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在本机构平台融资的路径,并且追究资金的最终流向,以穿透监管的思路核查平台为自身融资的情形,比较全面地限制了平台自融的路径。

"108条"对关联方融资有所放松。相较于上海"168条"、 广东"158条","108条"不禁止网贷机构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仅要求P2P网贷平 台对这类融资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且该交易不得违 反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P2P 平台合规 整改进度

(一) 银行存管

据零壹数据不完全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 正式上线存管系统且仍在正常运 营的平台共 761 家 (占比 64.22%), 较 2017 年末增加 291 家。近一年数据表示, 接入银行存管系统的 P2P 平台数量和比例持续增加,但仍然超过 35% 的存量平 台迟迟未能上线存管系统。

9月20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登记披露平台首次公布了25家资金存管系统 通过测评的银行名单("白名单"),此后又分别公布了9批共18家通过测评的 银行。最后一批"白名单"的公布时间为 12 月 29 日,至此,已有 43 家银行通过 资金存管系统测评,其中的齐商银行暂未发现对接 P2P 平台。

零壹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71 家商业银行与 P2P 网贷平台进行 了系统对接,以城商行和农商行为主。已布局 P2P 资金存管业务的银行中,至 少还有 28 家未通过测评,涉及 94 家正常运营的平台。存管平台数量前 20 的银 行中,广东华兴银行和四川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尚未通过测评,二者存管的平台数 量分别有46家和10家。

10 月中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披露平台的"资金存管"页面开始披露已上 线(或已签约)资金存管的平台名单。截至2019年1月4日,已有32家银行 披露了644家平台的资金存管信息,其中上线全量业务存管的有546家。

表 3-1: 通过资金存管系统测评的银行名单和银行信息披露

序号	通过测评的银行	测评通过时 间	对接平台数 量	全量业务上 线平台数	未上线全量 业务平台数
1	包商银行	2018/9/20	3	1	2
2	北京中关村银行	2018/9/20	1	1	0
3	北京银行	2018/9/20	-	-	-
4	广发银行	2018/9/20	6	6	0
5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	2018/9/20	51	51	0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2018/9/20	1	1	0
7	恒丰银行	2018/9/20	6	4	2
8	华夏银行	2018/9/20	5	5	0
9	廊坊银行	2018/9/20	19	19	0
10	平安银行	2018/9/20	16	15	1
11	厦门国际银行	2018/9/20	14	1	13
1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8/9/20	11	11	0
13	厦门银行	2018/9/20	31	31	0
	21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膏 财 经・零 膏 智	序号 通过测评的银行 测评通过时 对接平台数 全量业务上 未上线全量 线平台数 业务平台数 14 上海华瑞银行 2018/9/20 11 11 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8/9/20 2 2 0 16 上饶银行 2018/9/20 78 78 0 17 四川新网银行 2018/9/20 106 97 9 18 武汉众邦银行 2018/9/20 25 18 7					
T // 7 T P						
	序号	通过测评的银行				
, Viz	14	上海华瑞银行				
	18			25	18	7
	19	宜宾市商业银行	2018/9/20	69	51	18
	20	招商银行	2018/9/20	1	1	0
	2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2018/9/20	1	1	0
	22	浙商银行	2018/9/20	-	-	-
	23	中国建设银行	2018/9/20	2	2	0
	24	中国民生银行	2018/9/20	5	5	0
	25	中信百信银行	2018/9/20	12	7	5
	26	渤海银行	2018/9/29	25	15	10
	27	徽商银行	2018/9/30	20	20	0
1/31	28	晋商银行	2018/9/30	1	1	0
	29	西安银行	2018/10/4	13	10	3
	30	重庆富民银行	2018/10/4	32	27	5
	31	杭州银行	2018/10/12	-	-	-
	32	青岛银行	2018/10/12	5	5	0
12-	33	内蒙古陕坝农村商 业银行	2018/10/26	28	28	0
14 7/2	3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018/10/26	-	-	-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8/11/2	-	-	-
3- '	36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农村商业银行	2018/11/2	14	12	2
	37	上海银行	2018/11/2	-	_	_
	3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18/11/9	-	-	-
	39	江西银行	2018/11/9	-	_	-
	40	安徽新安银行	2018/11/16	34	10	24
1.75	41	乌鲁木齐银行	2018/11/16	-	_	-
7,5	42	天津金城银行	2018/11/16	-	-	-
)	43	齐商银行	2018/12/29	_	_	_

注: 1) "-"代表未披露存管数据。因众力金融、知商金融、雪山贷、信用宝处于变更存管行阶段,两家银行均有披露,故表格内对接平台总数为 648.4 家平台重复;2) 2018 年 12 月 26 日,浙商银行曾在中国互金协会披露存管数据,对接的 54 家 P2P 平台中只有 1 加上线全量业务,目前该数据已被撤下,未统计到表中。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零壹智库

2018年以来,在发生大量的平台"爆雷"事件后,部分商业银行出于风险考虑, 暂停、压缩或放弃了针对网贷平台的资金存管业务,在业界引起热议。2018年3月, 贵州银行宣布退出存管业务,受此影响的平台约有20家(不包括已倒闭的平台), 这些平台不得不紧急更换存管银行。

在存管系统需通过官方测评要求的现状下,预计未来或有更多银行选择退出网贷存管业务,由此引发网贷平台再次更换存管银行的风险,并面临投资者对于网贷平台的安全性质疑。

已通过资金存管系统测评的银行,也会提高合作准入门槛,逐步清理不合规的平台,以达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要求。此前已有银行与平台终止合作及平台更换存管行的消息,如徽商银行与一起好终止合作,上海银行与袋鼠妈妈终止合作。2019年1月初,"存管大户"上饶银行和江西银行与部分平台终止业务合作,原因在于"业务调整"。

(二) 等保三级

2016年8月,银监会等四部委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一系列 P2P 规范化运营要求,其中第18条明确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等级越高,安全保护能力也就越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高等级是三级。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平台需要通过包含信息保护、安全审计等在内的 300 多项测试,意味着技术安全和控制层面能达到国家指标,具备安全事件发现、应对的能力,以及信息系统受到攻击或破坏时的快速恢复、数据信息防泄露防偷的实力。这对网贷平台来说,是不小的考验。

2018年1月上海市监管部门向各辖区下发《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公安网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申请指引》。3月初,上海市金融办协同公安部门对P2P平台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部署,要求P2P网贷系统按照国家标准测评,测评分不低于90分。

"108条"第十八条——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其中有一项"未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未申请并通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尽管并未明确未获得等保三级就不予备案,但等保三级证书已成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据零壹数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正常或部分逾期的网贷平台共 1231 家,其中 447 家平台获得等保三级认证,占比 36.31%;具有等保三级且已 提交自查报告的平台至少 271 家。

○ 零 壹 财 经 ・ 零 壹 智 库

(三) ICP 许可证

《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 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 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ICP 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 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北京、上海、浙江等地推出的"网 贷备案管理办法",均要求网贷 平台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 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但是 2018 年 10 月,有消息传 出相关部门已经暂停给 P2P 网 贷机构发放 ICP 许可证。有监管

部门人士透露,P2P 网贷机构的 ICP 许可证或为定制,备案完成后,所有 P2P 机构必须重新申请 ICP 经营许可证,否则将不允许开展业务。显然,目前 ICP 许可证不作为备案的硬性规定。

据零壹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的网贷平台中,共有 235 家获得ICP许可证,占正常运营平台总数的19.83%,其中提交了自查报告的共152 家。

(四)合规检查

8月22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率先向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印发《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根据中国互金协会要求,会员机构应接入协会互联网金融监测平台的相关系统,按要求认真报送数据并查漏补缺,完成自查自纠报告,报送时间不迟于 2018年10月31日。

随后,北京、上海、广东、浙江、贵州等地也纷纷启动 P2P 网贷机构自查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自查报告。

地区 机构自查 自律检查 行政核查 10.24-11.30 北京 08 25-10 15 10 月中旬开启 上海 08.28-09.30 09.19-10.31 11 月初开启 深圳 09.18-10.12 11.22-12.20 12.31 截止 09.12-10.10 10.30-11.2 申请截止 广东 浙江 09.15 截止 10.31-11.30 09.10-09.25 11.15 截止 山东 11.30 申请截止 09.19-09.27 10.08-11.09 贵州 12.04 开启

表 3-2: 各地 P2P 网贷合规检查启动和截止时间

来源:零壹数据

针对机构自查,各地要求略有不同,整体来看最晚应于 10 月 15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未如期提交的平台将无缘备案。零壹财经根据平台官网、APP、新闻报道等公开渠道排查了 1231 家运营中的平台(包含小部分逾期、展期等争议类型),其中已明确提交自查报告的有 531 家²,占已排查总数的 43.05%。

12月14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表示, P2P网贷会员机构已进入非现场检查阶段。 但从目前情况来看, P2P合规检查涉及事项繁杂,工作量较大,各地进展较慢, 已确认延期。

²12 月有媒体报道,一位消息人士透露,据监管部门权威统计,目前全国范围内正常运营的 P2P 网贷平台约 2000 家。提交自查报告的平台超过 1500 家。数据仅供参考。

(五) 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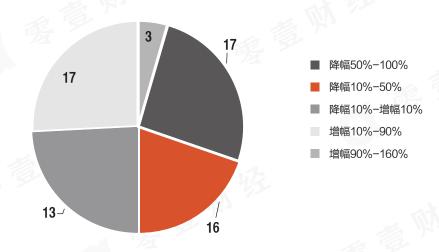
据零壹数据统计,P2P网贷行业待还余额在2017年9月末达到最高峰的1.275万亿元,此后开启了连续15个月的下滑通道。2018年3月,行业待还余额首次跌破万亿;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降至7311亿元,距离巅峰时刻已经跌去42.7%。



图 3-1: P2P 网络借贷金额和待还余额走势(2017.07-2018.12)

行业整体待还余额持续下滑与 "三降"政策限制有关,亦与行 业整体成交走势低迷,多家平 台清盘退出有关。

从平台落实"降余额"的情况来看,有些平台严控规模,如拍拍贷,2017年6月末待还余额为205.63亿,2018年11月末为204.94亿,略微减少0.69亿;有些平台小幅超限,如你我贷,2017年6月159.44亿元,2018年11月163.42亿元,增长3.98亿元;还有平台仍在"大步前进",如人人贷,2017年6月底待还余额153.43亿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待还余额攀升至342.95亿,增幅123.52%。



注:共有 99 家平台在中互金官网披露 2018 年 11 月的运营数据,由于 33 家平台未披露 2017 年 6 月数据,这里仅统计 66 家平台。

数据来源:中国互金协会,零壹数据

图 3-2: 66 家平台待还数据变化(2018 年 11 月相对于 2017 年 6 月)

○ 零 壹 财 经·零 壹 智 库

以上 66 家平台中,仍有 24 家平台待还余额在增加,增幅超过 50% 的有 10 家,还有 3 家平台增幅超过 90%,甚至有平台增幅超过 160%;42 家平台待还余额下降,降幅超过 50% 的有 17 家。据此来看,平台落实"三降"的压力仍然较大。

(六) 本章小结

据零壹数据统计,目前正常或部分逾期的平台中,具有等保三级证书的有 447 家,获得 ICP 许可证且仍在正常运营的平台有 235 家,存管银行在白名单内的平台有 667 家。根据零壹财经此前的核查,同时具备这三项且已提交自查报告的平台为数不多,如搜易贷,存管合作华夏银行为首批通过测评的白名单银行,具有公安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 ICP 备案。截至 2018 年底,类似的平台仅有 119 家,约为正常运营平台的十分之一。

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P2P 网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进入非现场检查阶段,各地自律检查还未完全结束、行政核查大多已经启动,其中捞财宝等平台已完成行政核查的现场检查阶段。但 P2P 合规检查涉及事项繁杂,工作量较大,各地进展较慢,原定于 12 月底完成的合规检查已经延期到 2019 年,备案工作大概率无法在 2019 年 6 月完成。

关于"三降"的要求,监管和自律机构并未明确具体要求。对平台来说,规模减小意味着风险降低,但营收也会减少,如何控制规模与营收的平衡,在合规备案落定前找准平衡点是一大挑战。零壹财经从接近监管人士处获悉,"三降"已经引起一些平台亏损和其他负面情况,监管部门内部还在研究具体政策。

2018年9月以来,各地网贷机构的退出机制日益清晰,清退工作也已陆续开展。 11月7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第一批取缔类 P2P 网贷机构共53 家平台的名单;11月8日,有消息传出,杭州已有数家平台接到清退通知,杭州监管部门第一批将清退存量不足1亿的平台。随后,予财缘、贵人贷、板凳理财、云回通宝(已立案)、金满赢(已立案)、见大金服、国汇财富、惠米财富等多家平台表示被监管部门劝退。

P2P 整改备案 进度琅琊榜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一) 评分标准

参照互金整治办在8月发布的《P2P合规检查问题清单》(下文简称"108条"),根据平台官网、APP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渠道公开的信息,依据如下标准进行评分。

选取"108条"中信息公开获取的53条进行评分,同时加入对ICP许可证和是否提交自查报告的考察。根据考察项目的相关性和重要性,榜单的指标及权重构

成如下: 信息披露 (30%), 禁止性规定 (25%), 风险管理及出借人保护 (35%), 自查报告 (10%)。

由于国家已经暂停 P2P 网贷 ICP 许可证的办理,需在备案后根据监管及主管部门的办理指引申请,因此榜单暂不将 ICP 许可证一项列入总分计算中,仅在榜中披露各平台 ICP 情况(已获取 ICP 许可证记为"1",未获取记为"0"),供读者查看。

本次报告中,我们对风险管理及出借人保护中"检查时点的规模总量较 2017 年 6 月增长幅度较大"的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详见附录一所示的评分说明。

平台入围标准:报告选出 100 家零壹数据统计到的待还规模排名靠前,且正常运营的平台进行测评。下述指标评分标准及权重仅适用于本次报告,后续日常榜单也许会根据合规整改进度和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二) 整体情况

1、综合分析

本次报告入榜的 100 家平台,得分均在 70 以上,其中 80 以上的平台高达 94 家。 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有 52 家(占 52%),但 95 分以上的仅有 5 家(5%);得 分在 80 分 -90 分的有 42 家(占 42%);70 分 -80 分的有 6 家平台(6%)。

综合得分平均 89.24 分,中位数为 90.13。榜单含有 4 个一级指标——信息披露、禁止性规定、风险管理及出借人保护、自查报告,这 4 个一级指标平均得分分别为 81 分,97.24 分,87.52 分,100 分。截至目前,入榜的 100 家平台均已提交自查报告。



图 4-1: 一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

2、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考察了"108条"中的13项(详见评分标准),权重为30%。本次报告的100家平台,信息披露一项均分81分,中位数为83.3分。90分以上有30家,集中分布在91.7分和95.8分,暂无满分平台;80-90分的平台有29家,占整体29%。(其余各分段占比见右侧方环形图)

自合规自查开始以来,各家逐渐 完善其官网的信息披露情况。以 审核信息为例,入榜的 100 家平 台,在 9 月末时仅有 30 家平台 在其官网披露了全部三项审核报 告,但截至目前(12 月 25 日, 下同)已有 60 家平台公布了全 部审核报告,增长了一倍。审核 报告均未公布的平台数,也由 7 家减至 1 家。虽然已披露平台数 在增加,但存在部分平台未公布 其全部的报告内容,而仅节选报 告封面或部分内容进行披露的情况。

从披露的报告类型来看,财务审计报告披露情况较好,有99家平台披露了财务审计报告。重点环节审计结果缺失较多,目前仍有38家平台未进行披露。(详情见右侧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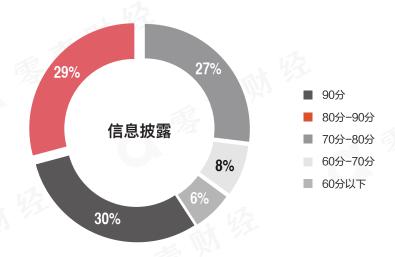


图 4-2: 信息披露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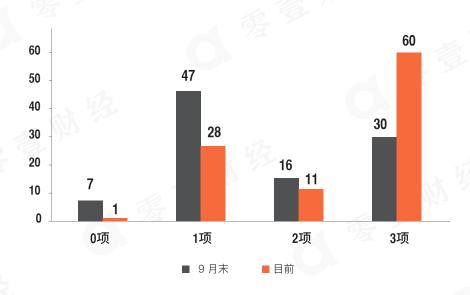


图 4-3: 审核信息披露项数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项目信息披露情况较差,目前有 51 家平台(超半数)标的详情披露有缺失。借款项目信息中主要存在未对单个项目收费标准和合同模板公示,以及未对单个标的进行风险等级评估与保障措施的披露的问题。有 16 家平台(16%)的借款人信息超半数未披露,透明度还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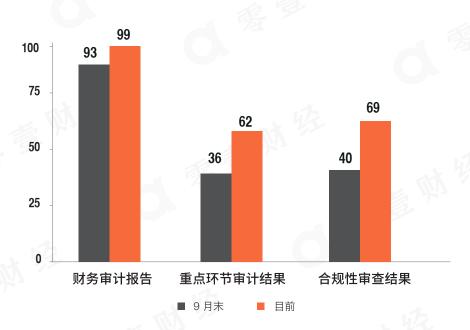


图 4-4: 各审计项披露情况

3、禁止性规定

禁止性规定一项表现较好,均分达 97.2分,有 57 家平台获得了满分,仅有 2 家平台得分在 90分以下。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违规宣传和债转事宜通知,截至目前有12家平台存在近半年内涉嫌违规宣传的问题,17家平台有关债转事宜的相关合同未对债转通知事宜"进行明确描述,或没有事先公布合同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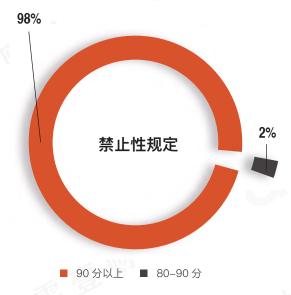


图 4-5: 禁止性规定得分情况

4、风险管理及出借人保护

风险管理及出借人保护一项,平均分为87.5分,有26家平台获得了除"接入征信系统"一项外的全部分数。榜单中的100家平台,得分均在60分以上,其中90分以上的平台共有42家。(具体详见右方环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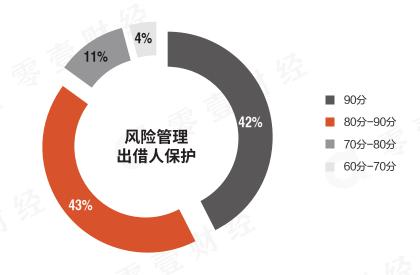


图 4-6: 风险管理与出借人保护得分情况

各家平台在融资项目审核及评估 规则的制定与实施相关项中表 现较好, 且相对于11月末, 有 近30家平台在其风险管理中增 加了防欺诈相关的披露(或在其 合规报告中有所体现),但仍有 14 家平台未进行相关公示,或 其合规报告无法全部查看。目前, 借贷风险与禁止性行为提示一项 仍存有问题, 9家平台缺少对禁 止性行为的提示, 3家平台未按 要求对出借人进行相应的提示, 且近4成平台,为自动勾选同意 《风险揭示书》;有23家平台 在指引投资人充值前未对出借人 进行风险测评; 9家平台可由出 借人自行选择自己的风险等级, 进而跳过风险评估。还有个别平 台虽进行了风险评估, 但后续并 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分级管理。

对于规模总量的增幅问题,由于部分平台 2017 年 6 月份的待还余额数据无法准确获取(无法获取的平台默认合规),因此暂不完全统计,共有 21 家平台较去年 6 月份,待还余额增幅超 30%。增幅超 30% 的 21 家平台中,有 6 家平台近3 个月呈待还余额下降的状态,3 家平台仍保持上涨。(详情见榜单下方备注 4)

5、其他情况

报告入榜平台中,宜人贷、和信贷、微贷网、拍拍贷、信而富、桔子理财(乐信旗下)、小赢网金(小赢科技旗下)均已上市;8月31日,车贷平台富勤金融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递交招股书,计划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最多融资2100万美元;11月14日,泰然金融向SEC提交了招股书,拟筹资最多2000万美元;12月19日,你我贷母公司嘉银金科向SEC提交了首次募股申请文件,拟最高募资5750万美金。上述平台本榜单均分88.92分,除微贷网和桔子理财以外,排名中等偏后,主要存在的问题有涉嫌违规宣传、待还余额增长过大、部分项目信息披露不完全等。

目前入榜的 100 家平台中,有 57 家已经获得了 ICP 证,1 家 (雪山贷)续期中。

榜单中北京地区共有 42 家平台,平均得分为 89.33 分; 其次为广东地区 19 家 (平均得分 87.53)、上海地区 16 家(平均得分 88.92 分)、浙江地区 15 家(平均得分 88.35 分)。其余地区仅一家平台入榜,暂不作陈列。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图 4-7: 北上广深地区一级指标平均分数

(三) 2018年12月琅琊榜TOP100

免责申明:本榜单根据各平台官网、APP及中国互金协会披露的信息进行统计评分,更新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整改备案进度领先,并不意味着平台一定会通过整改备案。评分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如有疏漏或不足之处,请联系 data@01caijing.com。

序号	平台名称	注册地	信 息 披 露 (30%)	禁止性规定 (25%)	风险管理及 出借人保护 (35%)	自查报告 (10%)	综合得分	ICP 许可	存管银行
1	捞财宝	上海	95.83	100.00	95.65	100.00	97.23	0	上海华瑞银行
2	微贷网	浙江	95.83	95.24	95.65	100.00	96.04	1	厦门银行
2	凤凰智信	北京	95.83	95.24	95.65	100.00	96.04	1	北京银行
4	搜易贷	北京	91.67	100.00	95.65	100.00	95.98	1	华夏银行
4	91 旺财	北京	91.67	100.00	95.65	100.00	95.98	0	厦门银行
6	洋钱罐	北京	95.83	90.48	95.65	100.00	94.85	1	华夏银行
7	51 人品	浙江	91.67	95.24	95.65	100.00	94.79	1	北京银行
7	网利宝	北京	91.67	95.24	95.65	100.00	94.79	1	百信银行
9	轻易贷	河北	87.50	100.00	95.65	100.00	94.73	1	新网银行
9	桔子理财	广东	87.50	100.00	95.65	100.00	94.73	0	广发银行
9	乾贷网	贵州	87.50	100.00	95.65	100.00	94.73	0	新网银行
9	人人聚财	广东	87.50	100.00	95.65	100.00	94.73	0	厦门银行
13	懒财网贷	北京	91.67	100.00	91.30	100.00	94.46	1	上海华瑞银行
13	互融宝	江苏	91.67	100.00	91.30	100.00	94.46	1	徽商银行
13	首金网	北京	91.67	100.00	91.30	100.00	94.46	1	民生银行
16	道口贷	北京	95.83	100.00	86.96	100.00	94.18	1	上海银行
16	有利网	北京	95.83	100.00	86.96	100.00	94.18	1	华夏银行
16	民贷天下	广东	95.83	100.00	86.96	100.00	94.18	0	浙商银行
19	友金服	广东	91.67	90.48	95.65	100.00	93.60	0	上海银行
20	恒易融	北京	95.83	100.00	85.04	100.00	93.52	1	北京农商银行
21	PPmoney 网贷	广东	95.83	95.24	88.35	100.00	93.48	1	厦门银行
21	玛瑙湾	浙江	83.33	100.00	95.65	100.00	93.48	1	新网银行
21	嘉石榴	浙江	83.33	100.00	95.65	100.00	93.48	0	厦门银行

										进度琅琊榜
序	号	平台名称	注册地	信息披露 (30%)	禁止性规定 (25%)	风险管理及 出借人保护 (35%)	自查报告 (10%)	综合得分	ICP 许可	存管银行
	21	厚本金融	上海	83.33	100.00	95.65	100.00	93.48	0	厦门银行
	!5 !6	叮咚钱包 白菜金融	北京 北京	91.67 95.83	100.00	86.96 82.61	100.00	92.93 92.66	1 1	恒丰银行 廊坊银行
	16	佰宝	北京	95.83	100.00	82.61	100.00	92.66	1	恒丰银行
	:8	财米	浙江	87.50	90.48	95.65	100.00	92.35	1	恒丰银行
	19	银多网 工场微金	黑龙江 北京	83.33 79.17	95.24 100.00	95.65 95.65	100.00	92.29 92.23	0	上饶银行 徽商银行
	10	上功似玉 信而富	北 <u>京</u> 上海	79.17	100.00	95.65	100.00	92.23	0	
	2	铜掌柜	浙江	83.33	100.00	91.30	100.00	91.96	1	江西银行
	2	希望金融	天津	83.33	100.00	91.30	100.00	91.96	0	厦门银行
	12	点融 普惠家	上海 北京	83.33 91.67	100.00	91.30 84.00	100.00	91.96 91.90	0	百信银行 恒丰银行
	16	人人贷	北京	91.67	95.24	86.96	100.00	91.74	1	民生银行
3	6	向上金服	北京	95.83	95.24	82.61	100.00	91.47	1	平安银行
	8	安合网	广东	91.67	100.00	82.61	100.00	91.41	1	新网银行
4	8	米庄真金服	浙江 北京	91.67 83.33	100.00 90.48	82.61 95.65	100.00	91.41 91.10	0	恒丰银行 北京中关村银行
	11	聚优财	 浙江	75.00	100.00	95.65	100.00	90.98	1	百信银行
	11	中业兴融	广东	75.00	100.00	95.65	100.00	90.98	0	上海华瑞银行
4		爱钱进	北京	91.67	92.86	86.09	100.00	90.84	1	华夏银行
	.4	富勤金融	北京	87.50	90.48	91.30	100.00	90.83	1	廊坊银行
	.5 .6	麻袋财富 铜板街	上海 浙江	83.33 79.17	95.24 100.00	91.30 91.30	100.00	90.77	0	厦门银行 恒丰银行
	17	宜人贷	北京	83.33	95.24	90.43	100.00	90.46	1	广发银行
4	-8	银谷在线	北京	83.33	100.00	86.96	100.00	90.43	1	西安银行
	-8	融贝网	北京	83.33	100.00	86.96	100.00	90.43	0	江西银行
	50	陆金服 玖富普惠	上海 北京	87.50 83.33	90.48 95.24	89.39 89.39	100.00	90.16	1	平安银行 华夏银行
	52	积木盒子	北京	83.33	100.00	85.91	100.00	90.07	1	民生银行
	3	钜宝盆	上海	95.83	95.24	78.26	100.00	89.95	0	上海华瑞银行
	4	你我贷	上海	83.33	95.24	86.96	100.00	89.24	0	恒丰银行
	6 6	拍拍贷 汇中网	上海 北京	83.33 79.17	95.24 100.00	86.96 86.96	100.00	89.24 89.18	0	招商银行 百信银行
	6	冠e通	北京 北京	79.17	100.00	86.96	100.00	89.18	1	恒丰银行
5	6	首E家	北京	79.17	100.00	86.96	100.00	89.18	0	杭州银行
_	9	网信普惠	北京	79.17	90.48	93.57	100.00	89.12	1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60 61	随手记 新新贷	广东 上海	91.67	90.48	82.61 82.78	100.00	89.03 88.97	1	广发银行 上海华瑞银行
	52	白金钱包	工/母 西藏	79.17	97.62	86.96	100.00	88.59	0	恒丰银行
6	3	恒慧融	北京	70.83	95.24	95.65	100.00	88.54	1	恒丰银行
	3	投哪网	广东	70.83	95.24	95.65	100.00	88.54	1	广发银行
6	i5 i6	口袋理财 布谷农场	上海 广东	87.50 95.83	85.71 100.00	86.96 69.57	100.00	88.11 88.10	0	江西银行 上海银行
	57	百善金饭碗	 北京	75.00	100.00	86.96	100.00	87.93	1	江西银行
6	8	翼龙贷	北京	83.33	95.24	82.61	100.00	87.72	1	厦门银行
	9	德鸿普惠	北京	79.17	100.00	82.61	100.00	87.66	1	恒丰银行
7	_	红小宝和信贷	上海	79.17	100.00	82.61	100.00	87.66	1	恒丰银行
7	_	和信贷金信网	北京 北京	95.83 83.33	85.71 100.00	78.26 78.26	100.00	87.57 87.39	0	江西银行 徽商银行
7		博金贷	 江西	70.83	90.48	95.65	100.00	87.35	1	江西银行
7	4	掌众财富	北京	83.33	92.86	82.61	100.00	87.13	0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7		新升贷	浙江	70.83	100.00	86.96	100.00	86.68	1	新网银行
7	6	盈盈金科	浙江	79.17	100.00	78.26	100.00	86.14	1	百信银行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O. 臺灣城

序号	平台名称	注册地	信息披露(30%)	禁止性规定 (25%)	风险管理及 出借人保护 (35%)	自查报告 (10%)	综合得分	ICP 许可	存管银行	
77	懒投资	北京	70.83	90.48	91.30	100.00	85.83	1	厦门银行	
78	团贷网	广东	66.67	95.24	91.30	100.00	85.77	0	厦门银行	
79	华夏信财	上海	62.50	100.00	91.30	100.00	85.71	0	平安银行	
80	融金所	广东	70.83	100.00	82.61	100.00	85.16	1	新网银行	
80	e融所	广东	70.83	100.00	82.61	100.00	85.16	0	江西银行	
82	拓道金服	浙江	70.83	95.24	85.91	100.00	85.13	1	新网银行	
83	广信贷	北京	83.33	90.48	78.26	100.00	85.01	1	江西银行	
84	小诺理财	北京	70.83	100.00	80.70	100.00	84.49	0	徽商银行	
85	海融易	山东	66.67	95.24	86.96	100.00	84.24	0	恒丰银行	
86	雪山贷	上海	62.50	100.00	86.96	100.00	84.18	续期中	新安银行	
87	梧桐诚选	上海	66.67	100.00	82.61	100.00	83.91	0	江西银行	
88	合众e贷	广东	79.17	95.24	73.91	100.00	83.43	0	新安银行	
89	百金贷	北京	75.00	100.00	73.91	100.00	83.37	1	上饶银行	
89	微银易贷	北京	75.00	100.00	73.91	100.00	83.37	0	恒丰银行	
91	小赢网金	广东	79.17	100.00	69.57	100.00	83.10	0	百信银行	
92	麦子金服	上海	66.67	100.00	78.26	100.00	82.39	0	徽商银行	
93	e 路同心	广东	50.00	97.62	91.30	100.00	81.36	0	新网银行	
94	金投行	浙江	54.17	100.00	82.61	100.00	80.16	1	杭州银行	
95	泰然金融	浙江	62.50	95.24	78.26	100.00	79.95	1	西安银行	
96	中广核富盈	广东	50.00	95.24	86.96	100.00	79.24	0	徽商银行	
97	汇理财	广东	66.67	100.00	67.39	100.00	78.59	0	新网银行	
98	信和大金融	北京	33.33	95.24	91.30	100.00	75.77	1	新网银行	
99	币港湾	浙江	50.00	95.24	73.91	100.00	74.68	1	恒丰银行	
100	票据宝	广东	58.33	90.48	69.57	100.00	74.47	0	新网银行	

备注: 1、《P2P 整改备案进度琅琊榜一TOP100》(12 月)中的开鑫贷(综合得分 94.18),广州 e 贷(93.6 分),连资贷(93.6 分),杉易贷(94.18 分)因待还余额较低,暂不列入本次榜单中;2、近三个月来,待还余额规模较 2017 年 6 月增幅超 30% 的平台中,合众 e 贷、人人贷、玖富普惠、爱钱进、普惠家、积木盒子呈待还余额下降的状态;陆金服、PPmoney 网贷、网信普惠仍保持上升趋势。 愛萱啦蛭

来源:零壹数据

(四) 案例分析

1、搜易贷

搜狐集团旗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以综合得分 95.98 分获位居本次榜单第 4 名,其中禁止性一项获得满分。搜易贷于 2014 年 9 月正式上线,已经运营了 4 年 3 个月的时间。

平台的信息披露一向透明,架构较为清晰,机构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均披露完整,可穿透至底层债权以及每一笔债权转让。其自动投标工具也公示了可能匹配的标的详情,项目信息及借款人信息披露完整,且充分(字体加粗)向出借人提示了流动性风险——"不对该等债权转让完成的时间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此外,搜易贷是首批接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披系统试点单位和信息共享平台会员,平台也介入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金风险信息共享系统。

风险管理及出借人保护方面,搜易贷拥有基于大数据和 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风控系统"风刃", 目前"风刃"系统已经渗透到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中。

2、捞财宝

证大集团旗下 P2P 平台捞财宝,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2015 年 7 月上线运营,以综合得分 97.23 分位居第 1 名。信息披露较好,且运营信息披露较为及时,用户可于官网查看近一年运营数据。目前平台官网已披露全部三项审核报告,透明度较高,用户可在官网、APP 查看报告的完整内容。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起创始会员,平台已接入协会统计监测一期系统、统计监测二期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

捞财宝在出借人风险提示方面表现较好, 出借界面做了 充分的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 出借前需手动勾选 在指引出借人充值前,平台会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 并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理。搜易贷在借款人、单笔 金额以及合作机构等方面均作了严格筛选,并有多种保 障制度,如"第三方担保"、"担保方担保"、"担保方抵押 物担保"。

2017年7月3日,搜易贷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合作上线 了资金存管系统,2018年9月已上线全量业务(华夏银行 P2P 资金存管系统 2.0),华夏银行是首批进入"白名单"的存管银行之一。

目前,平台已完成中国互金协会和北京互金协会的现场检查。行政核查方面,由于北京存量平台多、待还规模大、涉及借款人和出借人多,情况更加复杂,市辖区内平台的自律检查已进入尾声,行政核查尚未实际展开,等待相关监管部门的进一步通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搜易贷官网披露数据显示,平台累计借贷金额 294.02 亿元,待还余额 24.39 亿元。

确认。平台根据出借人风险评级,设置了动态可调整出借限额,超过其所被设置的出借限额时,不能进行出借行为。

捞财宝底层资产来自平台自身流量,及合作方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件均约7.5万元,多用于经营周转和日常消费。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以人工+大数据评分模型的评审系统对借款人进行评估,贷后有专门的催收团队对逾期项目进行合法催收,并对逾期款项目引入第三方代偿的保障机制。

○ 零 壹 财 经 · 零 壹 智 库

平台要求资产合作方具备完善的风控体系,对推介的资产必须经过全面的风险审核和评估,平台本身具有完备的贷前、贷中、贷后风控体系,且捞财宝还是与央行征信中心旗下上海资信网络金融征信系统直接对接的平台之一。

平台已于 2018 年 9、10 月向上海互金协会和中国互金协会提交自律检查报告,目前已完成机构自查、自律检查和行政核查的现场检查阶段,超级放款人模式"鸿鑫宝"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化解完毕,平台于 2018 年 12 月停止发放红包和加息券; 2017 年 4 月上线的资金存管也已升级至白名单系统华瑞银行存管系统 F。截至2018 年 11 月末,官网显示累计借贷金额为 255.53 亿元,借贷余额 49.64 亿元。

3、微贷网

微贷网于 2011年 7 月 8 日上线运营,目前已进入第 8 年,作为国内"互联网 + 汽车金融"的先行者,微贷网打造了车贷垂直市场的标准化发展模式,为中小微企业与个人用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本报告中以综合得分 96.04 分,高居第 2 名。平台自动 投标业务(优选智投、X 智投)的底层标的详情披露情 况较好,公示了"信披标准 2017"中强制要求披露的全部 项目,并且针对于每一项目进行了风险测评结果的披露, 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微贷网还在"关于微 贷"中对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了公示。运营 信息方面,用户可于微贷网官网查阅其近 6 个月内的交 易信息,但目前官网缺少年度报告的披露。

微贷网虽在投资产品的每个界面都有风险提示(且位置

4、其他平台

洋钱罐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上线,运营时间刚过三年,但综合得分高达 94.85 分,位列榜单第 6 位。该平台在信息披露方面一直表现较好,在每一个标的中都对借款人进行了信用评价,并且从身份特质、行为偏好、人脉关系、信用历史、履约能力五方面用雷达图进行展示。目前,平台已加入"全国互联网金融阳光计划",出借人可以通过"理财安全助手" APP 查询在"洋钱罐"内的所有出借记录,以及洋钱罐的相关运营指标。

明显),但其自动投标业务缺少对于退出流动性风险的 充分提示。除去这一项外,微贷网在禁止性规定一项中 无扣分项。

信息披露专栏中,微贷网还进行了合规重要历程展示。 其官网显示,目前微贷网已经进行完自查、省行业协会 自律检查、中互金协会自律检查及监管部门行政检查。 除此之外,平台还设立了"信息公告一栏",对异常客户 清退及逾期黑名单进行公示。作为中国互金协会会员, 微贷网已于 2018 年 7 月接入了互金协会统计监测系统 二期。

2018年8月,微贷网宣布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招股说明书;11月15日晚,微贷网于纽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WEI,目前(2019年1月2日),每股9.21美元,较10美元/股的发行价跌幅7.9%。

网利宝本次以综合得分 94.79 分位列第 7 名,较 11 月榜 单上涨 6.4 分。主要原因在于平台已于官网补全了三部 三项审核信息,并且可查看报告全部内容,其合规报告 指出,网利宝目前已制定并实施了防范欺诈的制度。除 此之外,平台的风险提示方面做的较好,《风险提示书》 中包含网络借贷风险提示及竞争性行为,且需由出借人 手动勾选确认。 乐信(股票代码: LX)旗下平台桔子理财综合得分94.73,位居第9名。平台的借款项目均来自分期乐商城,需通过自动投标工具进行投资,披露了待匹配标的信息。运营信息更新比较及时,但缺少年度报告。平台项目均适用于中合担保"桔子理财1号"风险保障计划,同时由华泰保险提供账户资金安全保障。之外,平台还在信息披露专栏下设立了"存管报告"栏目,按月发布由存管银行出具的存管报告。

恒易融本次得分 93.52, 较 11 月榜单增长了 7.5 分, 位 居榜单第 20 名。主要是由于平台及时公布了上月运营信息,并且公开披露了借款人贷后跟踪信息,但贷后信

息披露内容不够完善,多为"暂未提供"。平台在信息披露对有欺诈行为的用户进行了公示,增设了仲裁名单专栏,通过仲裁等方式,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并对被仲裁借款人进行披露。

纽交所上市公司信而富本次得分 92.23, 位列榜单第 30 名, 较 11 月增加了 10.49 分。主要原因是信而富披露了自动投标业务的底层标的信息,但借款人信息披露不够完全,缺少收入负债、借款用途、所属行业等维度。"爱码族"是信而富的核心目标客群,平台通过预测筛选、自动决策等技术,为"爱码族"建立个人信用历史,满足用户全生命周期的消费信贷需求。

趋势预判

(一) 备案登记继续延期, 政策不确定性风险依然存在

2016 年下半年以来,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延期,P2P 网贷备案一再延期、合规检查确认延期,每次延期之后都会有新的政策或规范出炉,尽管监管思路和依据一脉相承,但整体要求更加严苛。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P2P 网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进入非现场检查阶段,各地自律检查还未完全结束、行政核查大多已经启动。行政核查相对难度更大、更耗时,符合标准的平台后续还需接入产品与登记系统,运行检验一段时间方可申请备案。

我们认为备案工作大概率无法在 2019 年 6 月完成,还得继续延期,鉴于此前的经验教训,监管机构在政策安排上会更加审慎,但不确定性风险依然较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出借人信心不足、资金流动性受限、资本观望等不良影响,网贷机构要做好"过冬"的准备,同时积极配合整改,多与行业、协会沟通,坚持合规稳健运营,做好风险预案。

(二) 实际执行更严格, 劝退处理、一票否决或成常态

从监管角度来看,目前正常运营的 P2P 平台仍然超过 1000 家,管理成本过高,隐藏的风险巨大,金融传导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风险更是不容忽视。从市场角度来看,少数头部平台满足了绝大多数融资和理财需求,大部分平台面临经营不善、亏损严重、不可持续发的情况,"硬扛"者多,主动退出者少。

基于以上情况,监管机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有可能更加严格,对于明确违反规定的不合格平台"一票否决",对于不具备持续发展前景的中小平台劝退处理。此前网传杭州将清退待还规模1亿元以下的平台,今后在合适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可能将这个标准提高到2亿元、5亿元等,也可能通过调整其它指标来提高备案门槛,让存量平台维持一个相对合理的结构。

(三) 存量平台加速减少, 行业规模持续下滑

2018年6月以来的行业危机还未结束,据零壹数据统计,过去三个月每月问题或转型平台至少在40家以上。与此同时,自律检查已进入中后期,随着行政核查和清理整顿的展开,诸多不合格的平台也将被强制退出。虽然监管方希望逐步清理,但不排除某些大平台倒闭的"黑天鹅"事件,从而导致危机复燃。

○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2019 年,存量 P2P 平台将会加速减少,不合规者首当其冲,经营不善者"倒下"的可能性加大。加上监管机构的"双降"要求,整个行业的新增借贷金额、待还余额将持续下滑,下滑幅度受行业环境、备案进展、政策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何控制规模与营收的平衡,在合规备案落定前找准平衡点,是平台目前面临的一大难题。

(四) 头部平台市场份额大幅提升, 马太效应更加凸显

在过去两年多的时间里,P2P 网贷行业已经出现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头部平台的借贷规模和出借人数占到行业的大部分比重。据零壹数据统计,2017 年前十大平台促成的借贷总额占到整个行业的 23.9%,2018 年 3 月这一比例提升至30% 以上,9 月提升至50%~55%,12 月继续上升到60% 以上。

随着存量平台加速减少,以及平台综合实力差距的逐步扩大,借款人和出借人将会加速流向头部平台,使其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导致行业马太效应更加凸显。这些头部平台,将包含部分上市和拟上市的机构,也会产生一些更具竞争力的互金"独角兽"。

(五) 海外上市潮还将持续,投资并购或迎来新契机

2018 年 9 月以来,P2P 网贷机构再掀海外上市潮,小赢科技(旗下有 P2P 平台 小赢网金)和微贷网先后在纽交所挂牌,泰然金融和你我贷母公司嘉银金科也相 继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招股书。目前,赴美上市的 P2P 网贷机构共有 9 家,包括桔子理财母公司乐信。据了解,挖财、铜板街、爱财等多家有 P2P 业务的互金平台都在酝酿海外上市计划。

合规检查结束之后,P2P 平台面临的政策风险将有所减少,考虑到当前经济下行和融资环境低迷,平台需要资金"过冬",也需要更好的品牌和市场知名度,海外上市无疑是不错的选择。2019 年,或将有更多 P2P 平台启动上市计划;若行业稳定、政策明确、备案顺利,国内投资和并购也有可能迎来新的契机,届时将是资本入场的好时机。

(六) 备案是新的开始,平台需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备案成功不是结束,而是新的开始,平台要在未来的发展中胜出,就要不断提升 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资产获取、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利用大数据分析、 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技术,提高平台的准确性、效率和有效性。

目前已有部分平台加强对科技领域的投入,创造出了自身优势。如宜人贷金融科技能力共享平台 YEP 可将不符合自身定位的客群转介给入驻 YEP 共享平台的企业;拍拍贷打造了智能风控系统"魔镜",实现审核的全自动化,建立起实时反欺诈模型;搜易贷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了智能化风控系统"风刃",通过搜狐集团积累、用户授权和第三方合作形成了海量数据,单一借款主体(个人或企业)数据变量最多可达 8000 个,实现了多模型的并行在线学习训练和实时欺诈反馈;捞财宝基于数据积累研发了"个人行为属性信用识别体系",通过借款人的"消费行为+个人特质"来评估其信用价值,通过反欺诈模型和评分模型实现自动化审批,提升整体风控评估效率。

备案完成、市场出清之后监管可能会放开"三降"的要求,平台在科技加持下实现自动化、规模化发展前景可期,同时也可赋能中小银行、小贷公司等机构创造额外收益。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附录一: P2P 整改备案进度琅琊榜评分标准

附录一:	P2P 整改备案进度琅琊榜评分标准			
一级指	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分说明	
是 是	未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 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披内容	8%		
0	未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或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无法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 众随时查阅			135
4 经	信息披露专栏的内容全部或部分没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4%	信披专栏中,强制披露项,每页都 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不予给 分	
W.	未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 箱、通讯地址等	4%		
	披露的信息没有采用中文文本;或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未能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4%		
信	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	13%	运营信息超(含)2月未披露及项目信息超(含)半数未披露,为重大 遗漏或拖延披露	
息披露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第七条第一项要求披露相关备案信息		暂不考虑备案金融监管部门,备案时间,备案编号、ICP四项,其余备案信息超(含)4项未披露,不予给分	爱
(電量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总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第七条第二项要求披露相关组织信息	8%	除备案信息与重大事项外,超 20% 未披露,不予给分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第七条第三项要求披露相关审核信息		超(含)2 项未披露,不予给分	
· 意味 *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第八条规定时间内、逐月向公众披露截至上月,撮合交易的相关信息	13%	应每月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上月交 易信息,未披露不予给分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第九条要求及时向出借人披露相关信息		项目信息包含的三项——借款项目信息、借款人信息(自然人和法人)、已撮合未到期项目信息,任意一项超半数未披露,均视为未按要求披露	
5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第十条要求及时向公众披露相关重大信息			
	末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第十一条要求在官力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关监管规定	8%	1. 年度报告与法律法规均按要求披露,给全分。 2. 无年度报告,但有往期月报与法律法规,给半分。 3. 无年度报告(月报)或法律法规,不予给分。	
	强"。	No.	意 灰	I

				附录-	1
—组	と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分说明	
八星"		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	4.8%	平台自动投标工具等集合标业务,未 对其底层标的进行披露的,不予给分	
<i>)</i> }		以机构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情形,如借贷资金划 转时需先通过机构自账户归集后再进行进一步划转等情 形	4.8%	未加入银行存管的平台,视为符合该 条情形,不予给分	
		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 等对外宣传及相 关合同协议中承诺由网贷机构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 债权、回购债权等	4.8%	爱	
		变相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 等对外宣传及相 关合同协议中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 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4.8%		
		通过线下网点自行推介项口、获取资金,委托第三方在 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	4.8%		
		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如线下门店、楼宇、地铁)开展资金端、资产端产品宣传等所有宣传行为,依托线下门店开展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以外的经营行为	4.8%	电影财 经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4.8%	考虑到现代媒体传播的特殊性,在网络电视或网络综艺中进行广告植入或业务宣传推介的,均不予给分	
	定	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不匹配、不对应,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	4.8%	水经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定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到期退出的定期产品(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相匹配;或者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由出借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除外)	4.8%	要求充分向出借人说明流动性风险,榜单视未在项目信息或合同中写明"不保证及时退出或不承诺退出时间"等情形,为未充分说明的,不予给分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或在官网等渠道以"理财"名 义进行宣传,或网贷机构相关合同协议是购买理财而非 借贷人合同	4.8%		
注		网贷机构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 或者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 子合同	4.8%	ak	
		代销各类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 券商资管产品等	4.8%	重量物	
财经		未经许可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未经许可为其它 机构的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	4.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开展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 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	4.8%		
6		资产端对接各类地方交易场所的产品,或将网贷机构撮 合形成的债权打包后通过地方交易所进行转让	4.8%	医财经	

○ 零 壹 财 经・零 壹 智 库 · 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权 重	评分说明
<u> </u>	网贷机构承接转让债权 出借人债权转让完成后,网贷机构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告知义务	4.8%	未对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合同进行公
72	网贷机构承接转让债权、债权转让完成后,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告知义务、开展可以调整原始收益率的债权转让业务、开展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质押的"净值标"借款业务	4.8%	示,或相关协议中未说明由网贷机构系 债转事宜向债务人通知的,不予给分。
禁止	商品和网贷机构撮合借贷产品捆绑销售,其他金融产品、服务与网贷机构撮合借贷产品捆绑销售	4.8%	签订协议时的人身意外险和履约险, 这类暂不算做捆绑销售
規 定	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	4.8%	O - "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 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4.8%	、收
	发售股权众筹产品或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 介等	4.8%	
	未制定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或相关制度、措施不健全	4%	72
	未实际执行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关规定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4%	未针对于每一个具体标的进行信用风险 审核、评价、分类的,榜单不予给分
风	未制定防范欺诈的制度、措施或未实际执行己经制定的 防范欺诈制度、措施	4%	平台风险管理相关披露或合规报告中录体现防欺诈制度、措施,不予给分
<u>险</u> 管	未要求或未严格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4%	N 32
理及	未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未申清并通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	9%	仅公安等保三级的给分
出借	未能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安全评估,或未接受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4%	自查和有资质的第三方均可
人保	未按要求及时接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 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4%	
护	未通过网贷机构 APP、官方网站、相关合同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出借人可获取的渠道向其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	4%	1. 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与禁止性行为 给全分。 2. 仅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与禁止性行 为中一项的,给半分 3. 均未提示,不予给分
	虽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但存在提示字体不醒目、位置隐蔽等出借人易忽略、不易得的情形,或虽易醒目方式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但未经出借人确认	4%	1. 网贷风险与禁止性行为给全分,均约出借人确认,给全分。 2. 仅经出借人确认网贷风险与禁止性行为中一项的,给半分 3. 均未经出借人确认的,不予给分

				附录
			d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权 重	评分说明
		未指定或未实施对出借人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 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	4%	1. 在指引出借人进行充值投资前,仍未
	风	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或未根据风 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4%	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的,视为符合该项叙述,不予给分;2. 出借人进行风险测评时可自选风险等级,给半分。
		未以醒目方式向借款人提示利息及相关费用收取规则、 禁止性行为、违约后果等,或者虽有提示但并未经借款 人确认	4%	1. 在指引出借人进行充值投资前,仍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的,或未进行分级管理的不予给分;2. 出借人进行风险测评时自选风险等级的,给半分。"
	险 管	未制定或未实施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款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	4%	u/s
	理及	未完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存管(包含仅签订存管 协议但业务未上线运行、业务未全部上线、存管银行未 通过测评)	9%	项目信息中未披露借款人年龄、工作性质、征信情况、收入负债情况等,均不予给分
	借	网贷机构设立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绑定的银行卡具备 透支功能;专用账户下设子账户的,子账户具备透支功 能	4%	通过测评银行,详见备注
	人保	网贷机构仍有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后新增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借款余额超限额的情形	9%	
	护	未对融资项目明确投标截止日或募集期未按要求超过 20 个工作日	4%	
		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同意出借条件等(包括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开展"自动投标"等业务)	4%	
		检查时点的规模总量较 2017 年 6 月增长幅度较大	9%	增幅: <=30%, 不扣分; (30%, 40%] 之间扣 12 分; (40%, 50%,]之间扣 24 分,以此类推; >100%, 扣 100 分
	自查报告		, 42	

各级指标计算方法: Σ权重 *100*(合规项数 / 总项数)

备注:

本榜单选取的"108条"中可公开获取的53项进行考察,分别为:

违反禁止性规定一第3条、第4条、6-10条, 12-19条、21-23条、26条、30条、31条;

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一第32-24条、38-40条、第44条、第46条、第47条;

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一第69-73条、第76条、78-80条、82-85条;

未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一第53-57条、第59条、第60条、第66条、第67条; 0. 雪草树经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一第 107 条

关于我们



零壹财务



P2P 日排

零壹财经

独立的新金融知识服务机构,建立了媒体+数据+研究+智库+学院的独立第三方服务平台,覆盖新金融生态的各个细分领域,提供研究、咨询、品牌、培训、传播等服务。已经服务超过 200 家机构。

零壹财经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员、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并任 投资者教育与保护专委会主任单位、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成员机构、湖北融 资租赁协会副会长单位。

零壹媒体

零壹财经具备专业的新金融媒体服务平台,包括新金融门户网站(O1caijing.com)和强大的自媒体平台,为新金融提供专业的内容建设和传播服务;旗下包含"零壹财经"、"01Binary"、"零壹租赁智库"、"P2P日报"、"金羊毛工作坊"、"消费金融观察"、"Fintech前线"、"零壹独角兽"、"零壹智库"等自媒体品牌。

零壹研究院

零壹研究院以数据和案例为基础,进行新金融前沿理论和实务研究。零壹研究院数据中心(零壹数据)已建成 Fintech、P2P 借贷、众筹、融资租赁等新金融领域的强大数据库,形成了可动态量化分析的数据产品。

零壹智库

零壹智库是零壹财经旗下的内容品牌及研究服务平台,坚持独立、专业、开放、 创新的价值观,包含零壹研究院、零壹财经华中新金融研究院、零壹租赁智库等 研究机构,建立了多元化的学术团队,通过持续开展金融创新的调研、学术交流、 峰会论坛、出版传播等业务,服务新金融机构,探索新金融发展浪潮。



d ^建

零壹租赁智库

爱草财经 零壹租赁智库为零壹财经旗下独立、专业、开放、创新的融资租赁学术及业务交 流平台, 提供高质量的新闻资讯和研究产品, 开展多层次、高效率、有创见的研 讨活动。旨在推动行业企业的融合交流,构建产业生态;通过对市场的前瞻性研 究, 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外部智力支持; 建立租赁新时代的行业新标准; 形成 长期品牌阵地。

报告声明

本报告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均保持独立、零壹智库对本报告的独立性负责。本报 告中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及相关行业机构提供的资料,零壹智库对这些信息的 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 议。本报告的完整著作权为零壹智库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 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转载、 0. 霉量财经 0 臺灣 财 编译或建立镜像等。

◎ 零 壹 财 经・零 壹 智 库





起点财经,网罗天下报告